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市為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並配合近年來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將上開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自行實施，且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之事務，交由本中心執行之，並辦理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等業務。

為設立本中心，特制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復經行政院一〇八年十月一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號函同意備查，惟行政院前揭函就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建議檢討修正。又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審查制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案時，裁示應就本自治條例提出修正案。爰參酌前揭意見，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將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納入公職人員之範圍及行政法人法相關規定，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依一〇九年五月六日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及行政院一〇八年十月一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四五號函，建議檢討修正部分條文，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行政法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就本自治條例有增刪修改之必要，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自治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件法規修正案受影響對象包含監督機關、受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本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等之權利義務，以使本中心之運作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行政法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件法規修正案修正重點為董事及監事任期、酌修文字使法規用語明確、擴大關係人之範圍、修改董監事及關係人與本中心為交易行為之限制與例外情形、刪除本中心接受監督機關捐贈市有財產之規定等等，俾使本自治條例完備並符合相關法規；本案由本府修正並予公布施行，未新增額外之行政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一三六期，預告期間自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一〇九年八月四日止，預告期間僅本中心以電郵方式提供書面意見，本修正草案已參採並納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